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委任執行董事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王溢輝先生 (「王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19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王先生，57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王先生於一家國際銀行集團擁有逾十三年工作經驗。

王先生曾於2000年4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間擔任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 之執行董事、於2007年10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期間擔任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 及於2007年10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擔任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7月29日期間擔任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16年1月28日至2017年4月9日期間擔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於2017年4月19日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自2017年4月19日起為期三年，並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600,000港元另加年終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

* 僅供識別

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盟。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志華

香港，2017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代理主席)
周志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銳民先生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